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并下调申购起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和下调申购起点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和下调后的申购起点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公示为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参加活动的基金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公示的信息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购买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降至 1 折(仅限相关品种的组合内申购,组合外申购不优惠),不设最低限制,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优惠安排和具体使用品种等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此外,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购买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首次申购起点和追加申购起点一并下调,具体下调后的申购起点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三、活动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起,具体起止时间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网址:http://www.zs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招商银行其有权对上述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B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最低数额限制并暂停自动升降级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调整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2078)的申购、赎回最低数额限制,暂停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并开通两类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一、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调整为 0.01 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调整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其他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其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其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转出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在其他各销售机构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即自该日起投资者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不再自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亦不再自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三、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办理两类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如下:

(一)投资者进行类别转换需向销售机构提交转换申请,类别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二)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类别转换不收取转换费。

(三)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类别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类别转换的成交情况。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交易申请无效或被确认为错误类别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类别转换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办理程序、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如后续本基金调整上述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三友 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代码:136106 债券简称:15 三友 02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5.30%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票面利率调整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三友 02。

3、债券代码:136106。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3%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5.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5.30%,并在存续期的后 2 年(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15

2、回售简称:三友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四、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且要求过渡期后,"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落实上述规定要求,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并已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次法律文件的修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修改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2、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终止运作的时间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提前至少 20 个交易日另行公告。

3、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风险提示:

1、本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后,各类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列示如下表:

公告前 1			公告后、折算前			折算后		
持有份额类别	折溢价	净值杠杆	持有份额类别	折溢价	净值杠杆	持有份额类别	折溢价	净值杠杆
A 级份额	DA	无	不变 2	DA 可能收窄	不变 2	基础份额	无	无
B 级份额	DB	LB	不变 2	DB 可能收窄	LB 正常变化	基础份额	无	无
基础份额	无	无	不变 2	不变 2	不变 2	基础份额	无	无

备注 1:"公告前"指的是本次公告之前。

备注 2:"不变"指的是与本次公告之前相比没有变化。

备注 3:DA=A 级份额价格 /A 级份额参考净值 -1;DB=B 级份额价格 /B 级份额参考净值 -1;LB= 基础份额净值 /(B 级份额参考净值 × B 级份额数 /(A 级份额数 +B 级份额数));

LB 随基础份额净值的变化而变化,而基础份额净值根据标的指数的涨跌而涨跌。

(1)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 4 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或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合并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按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5、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 ≤D<365	0.50%
365≤D<1095	0.20%
D≥1095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7 日内 1.50%,7 日及以上 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取消分级运作机制而需要终止上市或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新增加	无	第二十二部分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本基金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终止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运作,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此,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并办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折算。具体终止运作的时间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合同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做相应修改并公告。 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折算 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将会部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1、份额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3、份额折算后的基金运作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全部折算为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本基金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开始申购、赎回的时间及具体操作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份额折算的公告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暂停相关份额的交易和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中航军 A 与中航军 B 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中航军 A 与中航军 B 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中航军 A、中航军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且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374/C 类 004375)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493/B 类 00449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159/C 类 00516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5169/C 类 005170)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904/C 类 005905)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908/C 类 005909)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385/C 类 006386)

华泰保兴健康内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882/C 类 006883)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0)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4)、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374/C 类 004375)、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493/B 类 004494)、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159/C 类 005160)、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169/C 类 005170)、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904/C 类 005905)、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908/C 类 005909)、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385/C 类 006386)、华泰保兴健康内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882/C 类 006883)、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0)申购业务时,最低可享受 1 折申购费率优惠,申购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含定投申购费)、转换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钱慧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1-19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任职。2015 年 5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历任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晓立
离任原因	因公司安排,离任公司总经理
离任日期	2020-11-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公告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0-043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证")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协议将中车金证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128,871,427 股无偿划转至中车集团,本次拟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45%,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9-056)。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接到中车集团通知,上述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中车金证为中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前,中车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4,574,395,4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58,389,450 股,H 股股份 16,006,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78%。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车金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约 50.78%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分别刊载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拟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具体安排请参见附件。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事项均不变,届时股东大会现场会采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本行提醒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士,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健康信息查询认证等事宜。

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股东除可以参阅会议通知、公告文件及会议材料外,如对相关议案有任何疑问或对本行有任何查询事项,欢迎通过下列方式联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邮编:100005)

联系电话:010-85108825/010-85107255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liufangzhou@abchina.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0 年 11 月 20 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20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